

比賽辦法: 台中樂成宮 112 年寫生繪畫比賽辦法

身障礙者的繪畫潛能發揮，需要我們去關心和鼓勵，讓更多身心障礙者走出家庭，迎向光明，融入社會，充分發揮自己的繪畫才能，展現自己個人的魅力，樂成宮全體人員積極籌辦本活動，以媽祖的慈悲為懷，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藉拋磚引玉，透過本次活動，期盼能引起社會大眾共鳴，給予友善無障礙環境，使身心障礙人士順利參加戶外活動，展現藝術繪畫才藝，社會更溫馨美滿。

主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台中樂成宮

贊助單位:歡迎報名

(一) 日期:112 年 10 月 7 日(六)，時間:早上 9:00 至 12:00(周六)(8 時 50 分準時報到處分發圖畫紙至發完為止，本次開放如有自備 4K 圖畫紙亦可當天拿空白紙來報到處蓋本會章後，再拿去線場畫，請 12:30 前準時繳回圖畫紙未蓋章或逾時者不受理)

(二) 地點: 台中樂成宮台中市東區旱溪路 48 號，分一般組:成年組；18 歲含 18 歲以上人士，青年組 18 歲以下人士，身心障礙組；青少年組:26 歲以下人士，成年組；26 歲含 26 歲以上人士以上得獎獎勵:特優 2500 元 4 名，優選 1000 元各 4 名，佳作 500 元 4 名，入選獎狀與獎品約 5~15 名，評審獎 2~4 名頒獎狀。感謝狀:贊助廠商與學校，以上名額可因參加多寡增減之，廠商贊助活動 2000 元者以上或學校鼓勵學生參加報名完成超過 15 名以上者頒發感謝狀，廠商免費介紹。(三)限當天現場取畫圖紙在 12 時 30 分畫完當天繳回報到處者為準，但如領有殘障手冊者可提早 1 個月前 9 月 6 日起開始憑殘障手冊至樂成宮服務台領取圖畫紙在家畫或自行準備相同圖畫紙畫，並在 10 月 7 日當天送會場報到出收亦可。活動規定 1.要用本次活動圖畫紙親畫不得請人代筆與違反規定者，或提早繳件與逾期繳件者不收，並取消資格，收回獎狀獎金，不再補發。2.身心障礙者憑殘障手冊可提早 4 週到樂成宮台中樂成宮(台中市東區旱溪路 48 號服務台簽名領取)，或自行選用相同 4K 圖畫紙畫完寄回本會，請勿抄襲或模仿等，畫完可先寄本會(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 5 號)或在比賽當收件截止前繳回，逾期不列入比賽項目 3.繳件完後，不論有否得獎，均不再退回原作，請自行拷貝存檔，得獎者作品，自動放棄先訴抗辯權，轉贈授權本會全權處理，自由使用，所有權屬本會所有，謝謝合作。

(四)比賽日期:10 月 7 日(週六)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結束，作品收件到 12:30 截止。

(五)評審:聘任專家人士評選，評審結果:公佈成績日期，112 年 10 月 30 日本社網路公布，得獎者並專函通知，如有異疑，以本會籌備會決定為準

(六)頒獎典禮日期:得獎者必須親自出席，以示尊重，否則以棄權論，將不再補發獎狀和獎金。本獎項可依報名人數增減，頒獎日期及頒獎地點另行通知。本辦法若有修正時另行公布